

财政部修订印发《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》 提高科学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水平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财会监督决策部署，落实财政管理改革有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科学事业单位财务行为，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近日，财政部会同科技部修订印发《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制度》）。

《制度》以落实改革精神、坚持问题导向、适应科研活动规律、体现科学事业单位财务特点为原则，根据新修订的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（财政部令第108号），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。一是落实《预算法》等财政法律法规的新规定，体现财政改革新要求。明确提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、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、如实反映依法举借债务等要求，调整财务报告、成本核算、资产管理相关条款。二是落实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等有关要求，增加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条款，明确科学事业单位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，可按规定自主决定转让、许可或者作价投资，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。三是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的有关改革精神，增加科研项目资金监管要求，明确科学事业单位是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主体，应强化法人责任，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。

四是与政府会计准则相衔接，明确科学事业单位非本级财政补助收入范围，以准确核算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收入。

财政部将会同科技部等部门，密切关注《制度》实施情况，推进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工作，持续跟踪问效，指导科学事业单位切实提高财务管理水平，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。